**靜宜大學111學年度全校新生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迎接新生、促進學生身心健康、提倡運動風氣、提高羽球水準及選拔新秀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校羽球運動代表隊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學系系康

五、參加對象：**本校大學部及研究生一年級學生（羽球項目之運動績優生不得參加）**

六、比賽時地：**民國111年10月20日（四）15：30**，體育館羽球場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即日起至**10月11日（二）16：00止**

（二）請將報名表word電子檔E-mail至**cachen@pu.edu.tw**（分機：16320），並將**紙本逕交體育館二樓服務台**，逾期概不受理。（**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12：30～16：00**），如有疑問請親洽羽球校隊（羽球場）或來電詢問。

（三）**紙本報名表請務必送至系辦加蓋「單位章」**，繳交未加蓋系章之報名表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八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**10月13日（四）15：20**，**體育館一樓運動資訊中心**（不另行通知）。屆時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競賽規則及方法：

（一）競賽分組：1.女生單打 2.女生雙打 3.男生單打 4.男生雙打。

（二）報名規定：以系級為單位，每系男、女生單打最多可各報名**2**位，男、女生、雙打最多可各報名**2**組。**每人限報一組比賽（不得兼打）**。

（三）比賽制度：依參賽隊伍多寡，由承辦單位安排賽程。

（四）比賽細則：

1、**各隊在規定比賽時間前10分鐘至羽球場等待廣播出賽**，屆比賽時間時仍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。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
2、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裁判決定之，其裁決為終決。

3、本比賽採一局21分制，20：20時，以1分決勝負，不加分，11分雙方互換場區。

（五）比賽規則：本競賽除特別規定外，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十、獎勵：**依報名隊數取前四名頒獎。**

十一、申訴：

（一）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有名文規定者，依規則判定之。

（二）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從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領隊或隊長以書面於賽後30分鐘內向大會提出申訴，由裁判長判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比賽現場一律不接受口頭抗議。

十二、其它公告事項

**新生盃比賽結束後，將進行比武招親（不限年級），請想要加入羽球校隊的各位，務必參加徵選。**

|  |
| --- |
| 球隊（員）須知1. 各隊在規定比賽時間前10分鐘至羽球場等待廣播出賽，至比賽時間仍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2. 下場比賽之球員請著運動服裝和球鞋，勿穿牛仔褲、皮鞋等衣物，違者裁判得請其更換。
3. 請自備球拍（球由大會供應）。
4. 比賽前應將學生證備妥，俾便核驗。
5. 本比賽盡量以不影響正課的課餘時間舉行，請勿以參賽為由任意請假。
6. 場地內禁止飲食及穿越比賽場地。
 |

靜宜大學111學年度全校新生盃羽球錦標賽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系 別** |  |
| **負責人** |  | **學　號** |  | **連絡電話** |  |
| **參賽組別** | **□男子單打** | **□女子單打** |
| **資料****球員** | **系 級** | **學　號** | **姓 名** | **系 級** | **學　號** | **姓 名** |
| **球員1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球員2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參賽組別** | **□男子雙打** | **□女子雙打** |
| **資料****隊名** | **系 級** | **學　號** | **姓 名** | **系 級** | **學　號** | **姓 名** |
| **A隊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B隊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 以系級為單位，每系男、女生單打最多可各報名2位。**每人限報一組比賽（不得兼打）。**

系辦核章：**紙本報名表請務必送至系辦加蓋「單位章」，繳交未加蓋系章之報名表視同未完成報名。** |

**＊請將報名表word電子檔E-mail至****cachen@pu.edu.tw****（分機：16320），並將紙本逕交體育館二樓服務台，逾期概不受理。（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12：30～16：00）**

**＊請務必填寫連絡電話。另請自行影印報名表並妥善保存。**

**靜宜大學111學年度全校新生盃羽球錦標賽**

**競賽事項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　　　訴事 由 |  | 發　　生時間地點 |  |
| 申　　　訴事　　　實 |  |
| 證　件　或證　　　人 |  |
| 單　　　位領　　　隊 | （簽章） | 單位隊長 | （簽章） | 　年　月　日　時 |
| 裁 判 長意　　　見 |  |
| 審判委員會判　　　決 |  |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 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 時

附註：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